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市政复决字〔2021〕430号

申 请 人：某公司。

被 申 请 人：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12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5月2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1年7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责令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并将答复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所有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xx中学南商业街的x层砖混楼，处于西安市汉城南路x区国有土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范围内。申请人为了了解自身相关信息，于2021年4月2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申请人的房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xx中学南商业街的x层砖混楼所涉及的‘陕西省西安市汉城南路x区国有土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2021年5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申报的材料属于过程性资料，不属于政府信息，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被申请人作为与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平级的组织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全市总体规划和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分区规划，制定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拟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负责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和房屋管理等工作，申请人被征拆楼房所在地处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之内，因此，“陕西省西安市汉城南路x区国有土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应当属于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被申请人以“该申报材料属于过程性资料，不属于政府信息”为由不予公开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二、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属于审批结果类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可知，申请人本次申请公开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并不属于上

述法律规定中所提及的过程性文件，被申请人所说的该申报材料属于过程性资料而不予公开的理由不能成立，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有向申请人公开上述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被申请人系由西安市编委批复、莲湖区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信息公开的法定职权。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合法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

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8日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申请的“申请人房屋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49号）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x区国有土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进行研判，决定对汉城南路x区棚改实施方案批复向申请人公开，但关于其申请的立项批复文件申报材料，被申请人认为申报材料系申请取得批复的过程性资料，非结论性材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故，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向申请人公开了汉城南路x区棚改实施方案批复复印件，并告知其申报材料不予公开的理由，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申请人房屋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49号）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x区国有土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载明：“您申请公开‘汉城南路x区国有土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经查，申报材料属于过程性资料，不属于政府信息”，并向申请人公开了西安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关于汉城南路x区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嗣后，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向申请人

进行了送达。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遂成本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案涉“申报材料”系西安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作出《关于汉城南路x区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前，被申请人收集或制作的请示报告等内容的资料，显属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并无不当。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所申请的“汉城南路x区国有土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信息作出区分处理，向申请人提供了“立项批复文件”，告知申请人“申报材料”不予公开并说明了理由，依法履行了政

府信息公开职责。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作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所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